

書面質詢

早前，因多個建築工地接連發生涉及人命傷亡的嚴重工作意外後，勞工事務局經巡查後，對 31 個建築工地發出批示，勒令停止全部或部分的施工工作，並向相關工地承造商提出改善建議及對不安全情況作出處罰。據悉，日前被勒令停工的建築工地，現已絕大部分得以復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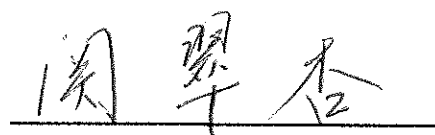
要遏止建築工地嚴重工作意外的發生，除了出事後“即罰、即停、即教育”之外，關鍵是要源頭做好恆常的監管工作，以及盡快完善相關的法律，尤其是有關罰則需盡快作出調升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，要求當局向社會交待：

一、究竟具權部門日常的恆常監管和巡查工作是如何進行？相關工地的安全主任是怎樣對工地的施工安全負責？

二、有關職安健法規的修法工作已拖延多時，究竟當局何時才能完成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法令的修訂工作？又何時才能向立法會提交該立法提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7 年 8 月 15 日